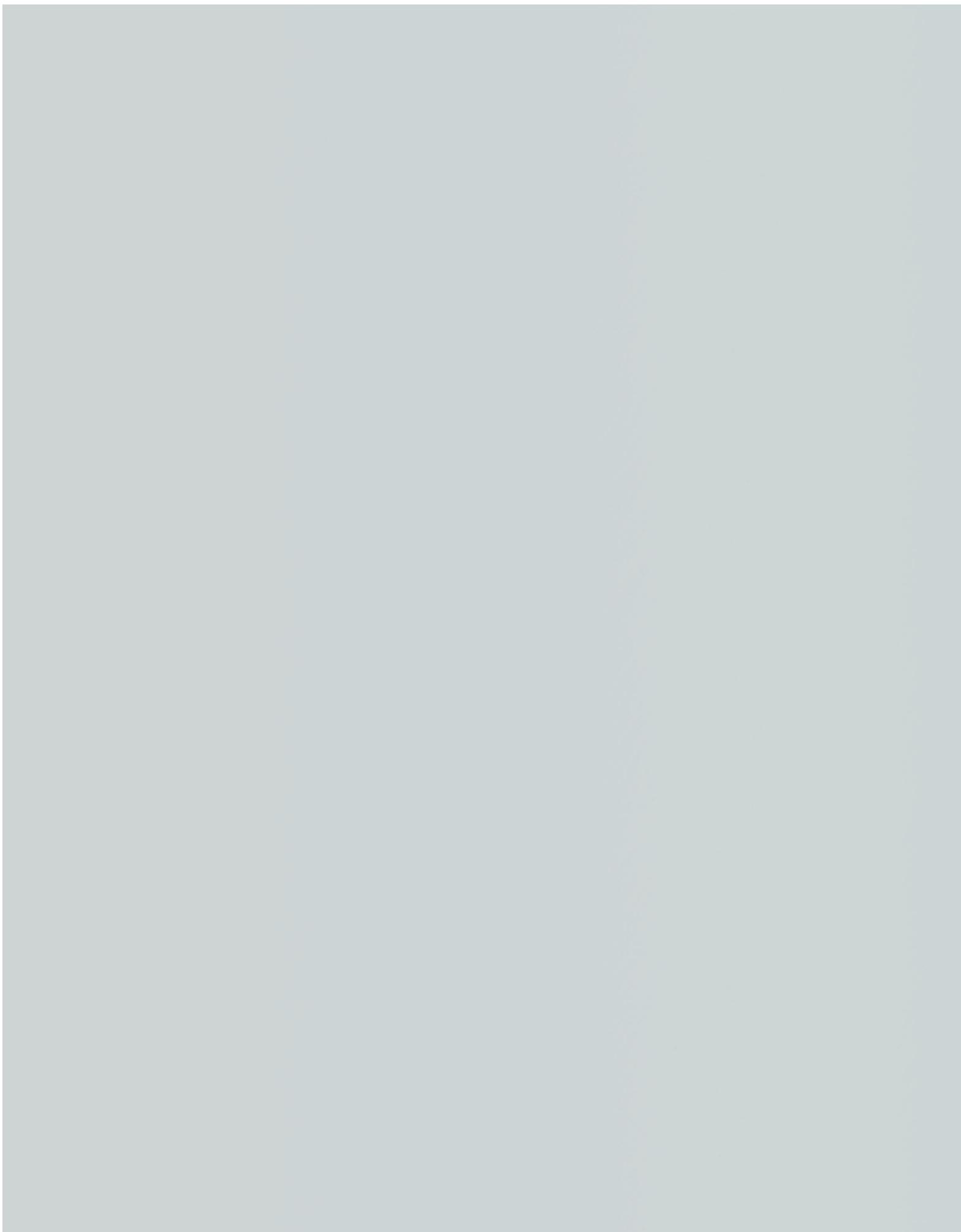




2017-18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3	集團概覽
8	財務重點
9	給股東的信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87	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有關新興

新興為全球領先的優質ODM眼鏡產品製造商之一。憑藉數十年的眼鏡行業經驗，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別樹一格，為包括國際享負盛名時裝品牌在內的ODM客戶提供創新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已於全球建立完善的分銷網絡，特別於亞洲佔有重要地位。此外，我們擁有多元化眼鏡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分銷權，該些品牌覆蓋面廣闊且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當中包括知名品牌Levi's、New Balance、Jill Stuart及agnès b.。

追求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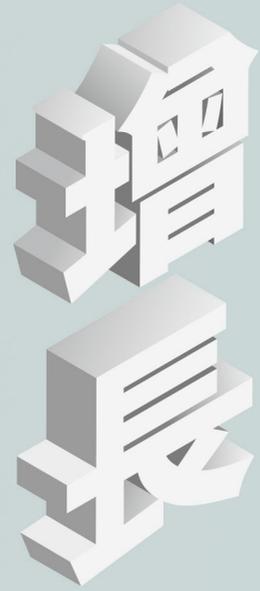
憑藉對眼鏡的熱愛，我們繼續將精巧的設計與功能結合，創造非凡產品。我們具備時尚觸覺且對市場了解深入。設計團隊的創意人才擁有豐富的創新意念，且能夠把創新意念轉化成深受市場喜愛的優質產品。

客戶為上

每位客戶均為我們業務賴以成功的合作夥伴。我們以客為先，盡力滿足客戶的每個細微業務需求。我們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迅速向其供應優質的眼鏡產品。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供應鏈中不可取代的一部分。







增長

專業精神與 持續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源自數十年的生產經驗及精益求精的理念。生產團隊的專才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規劃生產的每一細節，高效執行生產程序，並竭誠專業控制生產品質。我們不斷透過探索新技術及追求創新的生產方法，提升公司實力。我們會不斷突破自己，增強實力以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

財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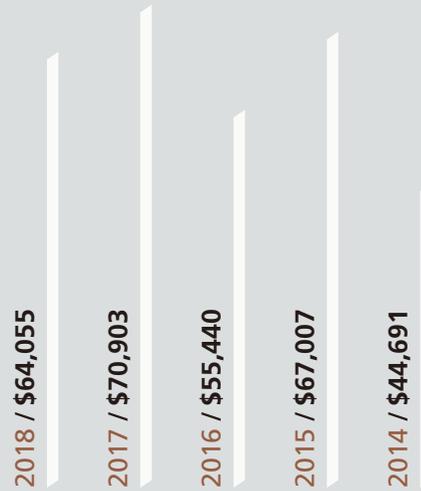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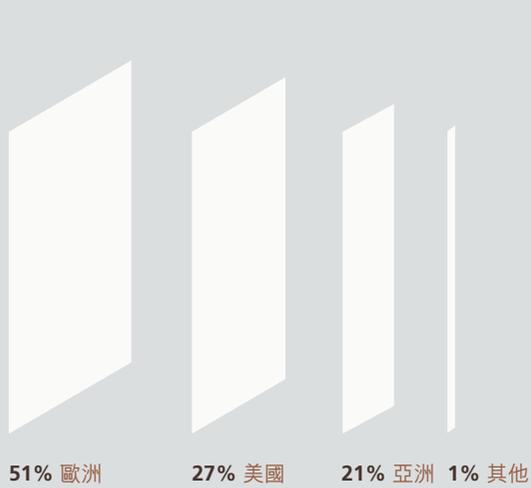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給股東的信

我們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全球經濟於回顧財政年內經歷了急速變動。眼鏡產品市場需求不穩及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下滑6.16%至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66%至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減少至24港仙(二零一七年：27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8.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受到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放緩所影響，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6.16%至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00,000港元)。就成本而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對美元再次升值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在這情況下，本集團盈利能力被削弱而毛利率則下降至24.53%(二零一七年：25.09%)。本集團曾進行各種優化生產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但該等措施的效率收益並不能夠完全抵銷負成本影響。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6.42%(二零一七年：6.61%)。

給股東的信(續)

ODM業務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1.24%，並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ODM營業額錄得下滑10.45%至8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00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審慎管理彼等存貨及採取保守採購態度所致。因此，本集團兩大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產品需求均出現放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7.79%至5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美國之ODM營業額減少16.15%至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2,000,000港元)。上述情況反映客戶在不明朗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對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持有悲觀的態度。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2.53%及33.17%(二零一七年：60.73%及35.42%)。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七年：53%、46%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76%。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業績相對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8.99%。該增長乃為兩個因素之綜合結果。首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交付其新取得特許品牌agnès b之眼鏡產品。由於市場對agnès b眼鏡產品之反應非常正面，此舉有助於刺激本集團在台灣、日本及香港等亞洲市場之營業額。其次，本集團透過加強與地區策略性客戶的聯盟及探索眼鏡產品之新銷售平台，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這令本集團擴大中國市場的份額，繼而推動其於該市場之表現。於回顧年內，亞洲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96.24%。於亞洲市場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佳的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51.31%及17.0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391,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427,0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收購Jill Stuart品牌(詳情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就收購位於香港之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物業」)支付按金(詳情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物業。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該收購支付金額108,000,000港元作為代價餘額(經扣除回顧年內已付的兩筆按金)。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有關款項。董事認

給股東的信(續)

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有關付款責任以及其他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73,000,000港元及4.0:1。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派付中期及中期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8,000,000港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存貨及應收賬款以優化營運資金。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控制於90日及55日。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在考慮有關該物業之資本承擔後，董事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承受的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控制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5,5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披露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仍將艱難及於未來數年充滿不明朗因素。在一方面，貿易保護主義於世界主要國家抬頭，全球貿易格局發生劇烈變化。美國近來提議對來自中國之若

給股東的信(續)

干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儘管眼鏡產品並未納入清單，由於客戶可能關注全面展開貿易戰之風險，本集團仍擔心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會壓抑市場氣氛。同時，英國已啟動與歐盟之脫歐談判，這將引發歐洲國家之間就雙邊貿易條款進行角力，從而使歐洲經濟面臨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營運成本特別是薪資將會持續上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為應對未來數月預計不穩定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產能及加強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以便其更容易應對快速變化之營商環境。本集團觀察到，其客戶的取向正在變化，從成本導向轉變為更加重視速度。客戶現尋求迅速供應鏈及要求其採購合作夥伴能夠在極短之交貨週期內準時交付產品。為應對這一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營運以消除重複工作流程及加快內部決

策過程。集團亦將加深與客戶供應鏈的整合以提高應對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預算控制及透過優化原材料領用及開拓其他採購渠道以削減本集團成本。我們將繼續透過由各部門成員組成之專門項目團隊尋找提高效率的空間。本集團亦將繼續鼓勵持續改進及尋求有助於提升長期經營效率的創新業務模式。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國家擴展其銷售網絡，並將開拓新分銷平台及機制以增加本集團品牌眼鏡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尋求新品牌授權機會或取得富有潛力的品牌而強化其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眼鏡及相關產品領域收購Jill Stuart商標，旨在對該品牌進行持續之絕對控制。該收購讓本集團就Jill Stuart品牌制定更

為長期之業務策略。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推行一系列計劃以使Jill Stuart眼鏡品牌煥然一新，預期Jill Stuart品牌眼鏡及相關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憑藉我們富有遠見之策略、謹慎執行之業務計劃及我們於業內之核心實力，我們深信，我們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並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曾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止，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陳智樂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發之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7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二零一八年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5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8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7/7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7/7
陳智燊先生	7/7
馬秀清女士	5/7
盧華基先生	7/7
李廣耀先生	7/7
黃志文先生	7/7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

執行董事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及陳智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盧華基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有關董事法律責任、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公司條例修訂本、競爭法、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披露責任之研討會。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對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58,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50,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問責性、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3至3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政策規定敏感資料(如有)須予以高度保護，而接收潛在敏感資料之人士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於向公眾披露資料時跟從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內幕消息(如有)將適時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於證券交易中處於佔優地位，並讓市場適當接收最新資訊，以及給予投資者合理時間應對有關資訊。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僅可為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制度具有結構性框架且目標明確。其採用自上而下之方式及方法識別風險、評估及權衡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以及報告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透過預設程序定期評估識別風險。已識別的風險隨後會被總結、及根據本集團風險政策所載之風險評估準則被權衡、並記錄於報告中，以及於本集團內傳達以確保已識別風險獲指定適當之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擁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專責小組，其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研究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通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編製之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列表及就已識別風險指定之相關行動計劃；
-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團隊及管治機構之工作程序及結果；
- 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務；
-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有重大事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不足及無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陳智樂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群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5,256,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與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相關分析(包括毛利率、純利率、流動比率、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載於第9頁「給股東的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及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有)詳情載於第11頁同一節「展望」一段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多項法律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涵蓋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等方面之政策。其定期監察與環境政策有關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652,000港元，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之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上述持份者建立並得以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基於信任與尊重原則。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11頁「給股東的信」之「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策略關係，並與其攜手合作，締造協同效應。有關本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披露。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94%，而本集團最大顧客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9.5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82,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19,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顧毅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出現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顧嘉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 (i) 144,8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其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否則倘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向該承授人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144,833,828	55.12%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144,833,828	55.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i及ii)	144,833,828	55.12%
顧伶華 (附註i、ii及iii)	144,833,828	55.12%
其他人士		
FMR LLC (附註iv)	26,277,000	9.99%
Webb David Michael (附註v及vi)	26,328,000	10.02%
Fidelity Puritan Trust (附註vii)	20,999,000	7.9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vi)	18,346,000	6.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ii)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
- (iii)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根據FMR L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642,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2,33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v)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3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8,29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vi)。
- (vi)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0,999,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存置之登記冊內。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延伸或因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4至21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35至86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相關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但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賬款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應收賬款為245,905,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4,27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1.80%。耗蝕1,123,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及撥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業務關係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核數師行涉及應收賬款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 瞭解及測試有關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透過抽查發票及發貨單測試應收賬款賬齡之準確度；
- 抽樣檢查應收賬款其後收款的證明文件；及
- 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應收賬款撥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本核數師行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披露，存貨為114,561,000港元(扣除撥備105,025,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16%。撥備14,2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存貨潛在可銷售性，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核數師行涉及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瞭解及測試有關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透過抽查證明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度；
- 跟蹤所選擇具有期後銷售的存貨至銷售發票；
- 跟蹤所選擇具有後續消耗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至存貨消耗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所識別陳舊存貨之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存貨撥備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獲之情況大不相同，或似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於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所導致者。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本核數師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表示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01,644	1,067,448
銷售成本		(755,939)	(799,602)
毛利		245,705	267,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411	(6,0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068)	(34,710)
行政費用		(145,076)	(140,35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264)	–
除稅前溢利		74,708	86,688
所得稅支出	7	(10,435)	(16,145)
年內溢利	8	64,273	70,54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186	(2,921)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1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443	67,62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55	70,903
非控股權益		218	(360)
		64,273	70,54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38	68,051
非控股權益		305	(429)
		71,443	67,622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4港仙	2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3,207	269,182
預付租賃款項	14	3,041	3,132
投資物業	15	7,401	6,898
無形資產	16	55,220	–
於合營企業權益	17	18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391	1,935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18	22,254	–
遞延稅項資產	19	687	1,245
		365,390	282,3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4,561	111,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255,565	289,322
預付租賃款項	14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22	566	4
可收回稅項		242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91,383	426,916
		762,408	827,8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86,282	168,305
應付稅項		2,951	9,072
		189,233	177,377
流動資產淨值		573,175	650,432
		938,565	932,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1,539	906,09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817	932,374
非控股權益		79	(226)
<hr/>			
		937,896	932,1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669	676
<hr/>			
		938,565	932,824
<hr/>			

載於第35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932)	802,827	924,762	203	924,96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70,903	70,903	(360)	70,5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852)	-	(2,852)	(69)	(2,921)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2,852)	70,903	68,051	(429)	67,6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60,439)	(60,439)	-	(60,4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84)	813,291	932,374	(226)	932,148
年內溢利	-	-	-	-	64,055	64,055	218	64,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7,099	-	7,099	87	7,1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16)	-	(16)	-	(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083	64,055	71,138	305	71,44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65,695)	(65,695)	-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2,299	811,651	937,817	79	937,896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4,708	86,688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4,282	17,499
銀行利息收入	(3,194)	(2,19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77	51,175
投資物業折舊	151	71
無形資產攤銷	464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62)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6)	255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1,123	4,240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4,000)	–
直接撇銷壞賬	–	159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1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2,448	158,178
存貨(增加)減少	(15,238)	2,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8,870	37,5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07	(21,0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3,487	177,589
已付所得稅	(16,177)	(17,50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310	160,088
投資項目		
購入無形資產	(55,68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29)	(33,129)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22,25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679)	(1,878)
收購於合營企業權益	(469)	–
已收利息	3,194	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75	87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128,346)	(32,7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已派股息	(65,695)	(60,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731)	66,9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16	360,5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8	(5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91,383	426,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5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需披露能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所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已計入或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下列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附註29中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規定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地，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為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撥備，該等虧損有關於本集團按減值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根據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需評估減值撥備之其他相應項目。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確認之耗蝕累計金額(歸因於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將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作出更多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註30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0,08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2,60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達成共同控制安排之訂約方據此於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而作出調整。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並未入賬。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該進一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於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發生當期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耗蝕。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耗蝕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耗蝕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詳情見下文。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嫁時確認。

權利金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以責任發生基準確認。權利金費用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或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釐定。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耗蝕(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耗蝕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耗蝕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當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該等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欄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入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能收取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之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如目的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其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按收取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之貸款的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之購買或出售指規定於根據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28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不包括當確認利息微乎其微時的短期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30至120日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耗蝕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其他人員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有關股本工具將最終歸屬之估計，於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狀況顯示該等資產受到耗蝕。如出現任何該等狀況，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耗蝕程度(如有)。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耗蝕時，則耗蝕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原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耗蝕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耗蝕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耗蝕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耗蝕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識別日後不一定能收回之長賬齡應收款項。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業務關係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倘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進一步耗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45,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629,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4,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29,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關存貨之撥備政策是否合適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可銷售存貨量，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4,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65,000港元)，當中扣除撥備105,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549,000港元)。

無形資產估值

於報告期結算日，管理層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依據無形資產作出分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以釐定耗蝕的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55,220,000港元。管理層釐定並無耗蝕跡象，且本集團無形資產亦無耗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84,695	8,150
中國廣東省	279,819	272,997
	364,514	281,14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3,900	36,112
— 中國	84,598	61,550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58,498	450,598
— 美國	270,127	322,256
— 其他國家	154,521	196,932
	1,001,644	1,067,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超過10%。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95,866,000港元、180,617,000港元及125,7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大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超過10%。該四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67,875,000港元、247,575,000港元、128,059,000港元及130,196,000港元。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194	2,190
— 銷售廢料	1,447	219
— 政府補貼(附註)	1,090	—
— 權利金收入	440	—
— 租金收入	394	297
— 其他	156	210
	6,721	2,9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4,000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62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6	(255)
—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1,123)	(4,240)
— 匯兌虧損淨額	(1,105)	(4,161)
— 直接撇銷壞賬	—	(159)
	2,690	(9,005)
	9,411	(6,08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51	15,8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77	3,809
— 美國預扣稅	132	—
	13,360	19,6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820)	(1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6)	(2,684)
	(3,476)	(2,837)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551	(697)
	10,435	16,14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收入的30%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708	86,68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2,327	14,30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18	7,98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5)	(1,47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6)	(2,837)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3,128)	(4,7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1,79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	–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2	1,100
預扣稅	132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0,435	16,14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58	1,3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4,28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7,499,000港元))	739,381	781,42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77	51,175
— 投資物業折舊	151	71
— 無形資產攤銷	464	—
	50,092	51,246
資本化於存貨	(4,200)	(3,944)
	45,892	47,30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	5,499	4,856
—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74,828	382,0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6,369	33,688
	416,696	420,597
資本化於存貨	(59,524)	(57,909)
	357,172	36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七年：八名)董事(即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1,000	208	25	1,233
顧嘉勇	1,138	48	24	1,210
陳智燊	930	294	43	1,267
馬秀清	1,002	342	49	1,393
	4,070	892	141	5,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32	-	-	132
李廣耀	132	-	-	132
黃志文	132	-	-	132
	396	-	-	396
	4,466	892	141	5,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750	208	25	983
顧嘉勇	518	438	18	974
曾永良(附註)	–	126	7	133
陳智樂	760	294	43	1,097
馬秀清	918	342	49	1,309
	2,946	1,408	142	4,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306	1,408	142	4,856

附註：曾永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本公司雖然並未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9	1,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3
	1,402	1,182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9.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7.0港仙)	23,650	18,394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65,695	60,439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七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合共5,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5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4,055	70,9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43	116,481	242,799	442,055	141,102	9,752	2,948	963,180
匯兌調整	-	(1,326)	(8)	(2)	(92)	-	-	(1,428)
添置	-	-	7,851	18,761	5,327	307	3,219	35,465
轉撥	-	-	1,527	-	-	-	(1,5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094)	-	-	-	-	-	(7,094)
出售/撇銷	-	-	-	(866)	(55)	-	-	(9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08,061	252,169	459,948	146,282	10,059	4,640	989,202
匯兌調整	-	1,370	114	-	156	-	-	1,640
添置	-	2,413	12,221	24,932	7,949	1,689	3,448	52,652
轉撥	-	-	2,026	-	-	-	(2,026)	-
出售/撇銷	-	-	-	(715)	(44)	(1,431)	-	(2,1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11,844	266,530	484,165	154,343	10,317	6,062	1,041,30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63	22,987	171,889	341,482	122,483	7,790	-	669,594
匯兌調整	-	(14)	(4)	-	(46)	-	-	(64)
年內撥備	160	2,240	19,307	21,910	6,698	860	-	51,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	(106)	-	-	-	-	-	(106)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529)	(50)	-	-	(5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3	25,107	191,192	362,863	129,085	8,650	-	720,020
匯兌調整	-	47	24	-	100	-	-	171
年內撥備	160	2,209	17,523	22,235	6,575	775	-	49,477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98)	(42)	(1,431)	-	(1,5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3	27,363	208,739	385,000	135,718	7,994	-	768,0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0	84,481	57,791	99,165	18,625	2,323	6,062	273,2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0	82,954	60,977	97,085	17,197	1,409	4,640	269,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年末，位於中國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15,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3,000港元)，其包括租賃土地及內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就該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的賬面值進行分配。其餘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計入預付租賃款項。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41	3,132
流動資產	91	91
	3,132	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5
匯兌調整	6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年內撥備	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年內撥備	151
匯兌調整	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8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8,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5,000港元)。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在各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位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投資物業公平值按投資法釐定。投資法使用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物業之目前租金或假設租金以及租約之復歸潛力(倘租約已經或將會租予承租人)計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中國投資物業估值中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每平方米(「平方米」)及每月單價以及可比較物業之平均租金產生之收益。所採用之單價及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人民幣(「人民幣」)195元/平方米/月至人民幣208元/平方米/月(二零一七年：由人民幣198元/平方米/月至人民幣205元/平方米/月)及4.5%(二零一七年：4.5%)。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55,6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84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支出	(4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20

無形資產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商標。商標使用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商標預期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釐定為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80)
	189

本集團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Olona Crea Srl (「Olona」)	意大利	普通	100,000歐羅 (「歐羅」)	49	-	49 (附註)	-	生產光學鏡架、太陽鏡 及相關產品

附註：根據Olona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及合營方分別可委任1及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合營企業相關重大業務的決策需要至少75%的董事會投票通過。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合營方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因此其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

一間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6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80

18.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及其他款項

年內，本集團已簽署協議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12,029,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其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當中48,116,000港元透過按揭貸款支付。本集團亦為收購直接應佔開支10,225,000港元進行資本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7)	(1,245)
遞延稅項負債	669	676
	(18)	(569)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	128
進賬至損益	(37)	(660)	(6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660)	(569)
(進賬至)扣除自損益	(109)	660	5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	(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7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2,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中國稅項虧損3,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47,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17,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1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704	42,056
在製品	58,448	56,146
製成品	13,409	13,263
	114,561	111,465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28,907	266,362
逾期90日或以下	13,492	11,712
逾期90日以上	3,506	1,555
	245,905	279,629
預付款項	2,028	3,568
按金	3,679	3,438
其他應收款	1,821	2,176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2,132	367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144
	255,565	289,32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呆賬撥備經參考過往違約情況後按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度，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為16,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6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7,629	3,609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1,123	4,240
年內收回款額	(4,000)	–
因不可收回撇銷款額	(836)	–
匯兌調整	363	(220)
年末	4,279	7,629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22.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訂立8份(二零一七年：1份)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按6.328至6.364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按6.88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56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61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87,790	79,229
逾期90日以上	11,737	14,434
	99,527	93,663
應計款項	74,884	65,590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799	23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417	–
其他應付款	10,655	8,813
	186,282	168,305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購股權

根據新興光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新興光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興光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新興光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新興光學股份：(i)新興光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新興光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興光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新興光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新興光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

28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880	711,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566	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9,474	103,413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人民幣、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81,085	606,542	15,447	22,047
人民幣	50,060	47,373	35,611	46,591
歐羅	326	942	1,858	2,034
日圓	241	66	540	1,477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603)	(33)
歐羅之影響	64	46
日圓之影響	12	59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174,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94,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365天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7,981	9,604	11,889	109,474	109,474
於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117	4,646	14,650	103,413	103,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22)	資產－ 566,000港元	資產－ 4,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述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負債會被界定為從融資活動產生，當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已宣派股息	65,695
融資現金流量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6,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62	16,2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86	24,987
五年以上	6,335	7,750
	50,083	49,01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94,000港元(扣除細額支出)(二零一七年：29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客訂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	78

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物業之應收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年內，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108,261	–
– 購置廠房及機器	10,145	4,743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9,822	3,593
	128,228	8,336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6,131	9,40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8	8,511
	11,599	17,919
	139,827	26,255

32.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3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管理費	30	8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968	111,9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151	283,057
其他資產		4,844	4,544
		237,995	287,60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987	161,837
其他負債		405	390
		162,392	162,227
流動資產淨值			
		75,603	125,374
		187,571	237,342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6,278	26,278
		161,293	211,064
		187,571	237,342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945	147,921	226,866
年內溢利	-	44,637	44,637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60,439)	(60,4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32,119	211,064
年內溢利	-	15,924	15,924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65,695)	(65,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82,348	16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廣州市窗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 Studi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港元	100%	-	商標持有
SH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港元	100%	-	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被間接持有。
-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d)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36.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收購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附註18所述之投資物業。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176,972	1,213,513	1,077,641	1,067,448	1,001,644
除稅前溢利	48,434	82,997	63,416	86,688	74,708
所得稅支出	(3,743)	(16,190)	(8,851)	(16,145)	(10,435)
年內溢利	44,691	66,807	54,565	70,543	64,27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691	67,007	55,440	70,903	64,055
非控股權益	–	(200)	(875)	(360)	218
	44,691	66,807	54,565	70,543	64,27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38,451	1,138,944	1,125,204	1,110,201	1,127,798
負債總額	(214,843)	(202,236)	(200,239)	(178,053)	(189,902)
股東權益	923,608	936,708	924,965	932,148	937,8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3,608	935,596	924,762	932,374	937,817
非控股權益	–	1,112	203	(226)	79
	923,608	936,708	924,965	932,148	937,8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樂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Citibank, N.A.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unhingo.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www.sunhingoical.com